

家庭休閒的性別教育

杜娟娟（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本研究旨在檢視家庭休閒中所蘊含的性別教育議題。研究採深入訪談法探討 9 位婦女的主體經驗，藉此瞭解家庭休閒中的性別分工、婦女對子女休閒所抱持的性別教育觀，以及性別角色抗拒的可能機制。研究顯示，婦女的家庭休閒生活無論是在親子休閒活動類型、家庭節慶以及家庭旅遊規劃上，普遍具有性別化的現象，這表示家庭休閒具有性別角色代間傳遞的潛在功能；然而，婦女對於子女休閒活動的態度，卻呈現不同的性別教育觀，分別是：性別生物觀、結構功能觀與個別差異觀。性別生物觀認為男女先天就不同，休閒活動應配合其生物性的性別差異；結構功能觀認為，子女的休閒應該發展符合社會期望的性別角色與能力；反之，個別差異觀則重視子女的個別差異，透過休閒活動培養子女發展不同的個性與能力。婦女性別教育觀的個別差異顯示家庭休閒不必然再製傳統性別意識形態。進一步研究發現，婦女對本身性別經驗的反思以及知識論述的轉化具有性別角色抗拒的潛在機制。最後，研究建議推動性別敏感的休閒教育以及建構批判性的性別論述以促進性別平權教育的實踐。

關鍵詞：家庭休閒、婦女、性別分工、性別教育

一、前言

家庭休閒向來被認為具有促進親子關係、培養夫妻情誼，以及提升生活品質的積極功能。早期研究文獻一致證實，家人共同參與休閒對於改善家庭溝通、增進家庭凝聚力，以及提高對家庭生活的滿意度，均有正向的關聯（Orthner & Mancini, 1990; Shaw, 1992）。隨著社會結構的變遷，家庭休閒生活的重要性日增，家庭休閒經驗對增進家人間的情感連結有十分重要的影響。因此，社會教育機構建議父母應該積極規劃家庭休閒活動，透過休閒參與培養親子情誼，經營健康的家庭生活形式。Shaw 和 Dawson（2001）的研究即發現，家有青少年子女（10-12 歲）的父母為了增進家庭凝聚力、家人互動、溝通及學習新技巧與價值，會「有意識地、刻意地」規劃及促進家庭休閒活動。而且，父母十分迫切感受到想要「花時間與子女一起參與家庭活動，以免兒女長大後欠缺這樣的體驗」。

由於社會文化積極肯定家庭活動所具備的正面利益，以及大傳媒反覆宣揚、形塑家庭休閒的歡樂景象，並且與一九七〇、一九八〇年代崛起的家庭主義（familism）相互輝映。因此，規劃經營家庭休閒活動成為責無旁貸、義無反顧的親職角色。但是在家庭休閒的性別研究發現，婦女由於照顧倫理（ethic of care）內化為個人的價值，使得她們在家庭休閒中，經常是缺乏休閒賦權或扮演照顧家人休閒需求的角色（Harrington, Dawson & Bolla, 1992; Henderson & Allen, 1991）。因此，家庭休閒活動中可能蘊含的性別議題，值得我們關

致謝辭：本文係國科會研究計畫「家庭休閒教育——性別平權之實踐策略（I）」（編號：NSC92-2413-H-020-001）之部分成果，謹此致謝。並感謝《女學學誌》兩位匿名審查委員提供的寶貴意見。

切。雖然學者指出，家庭休閒可能是傳統性別角色的延伸，因而複製了既存的性別角色期望。然而，亦有不同的觀點認為，家庭休閒未必是傳統性別角色社會化的場域，若能掌握自我培育，未嘗不是一種挑戰既存性別角色的契機（Shaw, 2001）。

上述研究觀點跳脫了以往研究中單純檢視家庭休閒與家庭生活滿意度的關聯性，代之以社會化的角度來分析家庭休閒中蘊含的性別教育議題。許多女性主義、比較文化的學者批評以往對休閒的認識，過於受到西方文化的影響，長期以來將休閒界定為「自由的、可選擇的個人經驗」，過於強調個人經驗、忽略休閒背後所蘊含的社會關係、社會結構以及文化歷史脈絡。因此，本研究對於家庭休閒性別議題的探討，特別關注於家庭休閒的人際互動、責任與教育內涵，以及可能產生的「潛在性別教育」。

二、文獻分析

（一）休閒活動的性別社會化

Kelly 和 Godbey（1992）認為，休閒是社會文化關係的延續、展現與發展。社會的價值體系需要繼承，並不只是透過學校，而是透過教堂、家庭、玩耍、休閒。換言之，休閒是個體學習社會價值與規範的過程之一。Glendinning 等人針對一萬個年輕人的休閒及生活形態進行長達七年的研究，從休閒和學校、運動、朋友、階級、性別、健康之間的關係切入，探討休閒對年輕人社會化和自我認同的重要性。研究指出，休閒是年輕人自我認同發展的重要領域，而家庭休閒經驗的重要影響者，就是家庭成員中的父母。父母被認為是子女最主要的

社會化機構（socialization agent），父母建立家庭生活中的價值、規範、行為準則供子女依循，這其中自然也包括對休閒行為的規範與態度（Glendinning, Hendry, Love & Shucksmith, 1993）。除此之外，Hoff 與 Ellis（1992）所作的休閒社會化研究指出，對男性而言，同儕團體是影響最大的社會化機構，而父母則對女性的影響最大。以社會學習理論來看，父親與母親在家庭休閒活動中所展示的性別分工模式，可能延續了社會現存的性別角色，進而成為子女在成長與發展過程中的角色模範（role model）。

除此之外，休閒活動的性別取向亦可能是社會性別社會化的管道之一。休閒活動一向不是性別中立的（gender neutral）。一般認為男性受社會期許參與具有男子氣概、強調競爭、鍛鍊肌肉的活動，如：籃球、足球、武術等；女性則被期許參與較具女性氣質的、活動量較少的活動，如：跳舞、插花、逛街、美容等。學者將休閒活動區分為順從性活動（conforming activity）和非順從性活動（non-conforming activity），並認為參與特定的休閒活動（如：有氧舞蹈強化女性對身體與外表的關切），可能代表某種形式的性別角色複製（Frederick & Shaw, 1995）。透過休閒活動的性別區隔，達到性別角色分化的目的。

（二）家庭休閒的性別分工

長期以來，家庭休閒所代表的全家歡樂的意識形態，使我們忽略了家庭活動所涉及的工作內涵以及任務分配的相關議題。在針對 46 個家庭所作的研究指出，家庭活動對父母而言，往往是工作的體會居多。尤其是母親比父親更感受到家庭活動、與孩子在一起的時間，是一種工作的感受重於休閒的成分（Shaw, 1992）。

國外的研究指出，同樣有全職工作的父母，母親與子女休閒的時間顯著高於父親，因此夫妻雙方對家庭休閒的體驗不盡相同（Shaw, 1992）。而國內的研究亦發覺，已婚婦女的休閒具有「母子共生現象」（陪同型休閒、附帶型學習），亦即母親經常是在陪伴子女參與各種活動中同時體驗休閒（杜娟娟、陳金英、梁偉玲、陳秀美，2002）。實證研究亦指出，女性比男性更常在同一時間參與不只一項的活動（Shaw, 1984）。也就是說，女性休閒通常是兩種活動的混合，例如：一邊看電視，一邊燙衣服；一邊照顧孩子，一邊與鄰居閒聊。女性休閒多半是休閒與工作兩種元素的混合，彼此不易區隔。相較之下，父親比母親較能感受到脫離工作的休閒感。所以，家庭休閒對父母而言不只是休閒，而是一項責任，對女性而言尤然。

家庭性別分工的研究多聚焦於父母在家務分工以及家庭照顧幼兒的時間分配上（Craig, 2006; Baxter, 2002），有關家庭休閒性別分工的研究十分有限。不過，Horna（1989）對父職與母職角色的研究發現，母親通常直接或間接完成大部分有關家庭休閒的責任；而父親則是較為投入有關家庭經濟活動的責任。也就是說，大部分的家庭休閒是由母親來規劃執行的。經營並規劃家庭活動需要花費許多的精力與努力，然而這些繁瑣的工作任務經常是落在女性身上。一項運用深度訪談探討 12 位婦女在聖誕節的心境與體驗的研究指出，這些婦女花費極為可觀的時間與精力來為家庭成員營造一個難忘的節慶體驗（Henderson, Bialeschki, Shaw & Freysinger, 1989）。

在家庭生活的經營方面，除了母親比父親較投入家庭休閒的規劃與執行工作，若進一步檢視在家庭休閒活動的參與過程，可以發覺休閒活動的性別分工現象。例如：一項針對露營旅遊時的家庭角色之研究結果發現，男性參與多樣性的遊憩活動，但是女性則經常投入烹

飪、照顧幼兒的工作任務（Hutchison, 1994）。婦女與家人在露營旅遊時，通常必須獨自擔任籌備用品的任務（如：採購、整理、打包所有的必需品），並且在露營時執行所有的「女性工作」（如：準備食物、烹飪、照顧小孩、清潔、收拾善後），以及旅遊結束後把所有的用具及衣物清洗乾淨、整理、歸位。另外，研究中也注意到家庭成員在從事游泳活動時，雖然女性可能和男性擁有一樣的游泳時間，但是仔細觀察游泳的情境，則會發現她們很可能在這過程中需要照顧小孩，而不是純粹為了樂趣而游（Hutchison, 1994）。

由前述研究分析可知，家庭休閒的性別分工與性別分化現象已逐漸獲得學者的關切。這些性別分工的現象似乎反映了傳統的性別角色在家庭休閒領域的延伸。女性主義學者開始關心：家庭休閒是否成為承續或複製傳統性別角色的場域。

（三）性別教育觀

文化傳承透過家庭、學校等重要社會團體，將文化價值內化為個人的信念與意識形態。父母身為子女的角色模範和行為獎勵懲罰者，他們對子女的休閒活動的決定具有一定的影響力，而這些決定的背後可能蘊含著父母對子女的性別角色期望。因此，家庭休閒的性別教育機制，在家庭休閒的性別分工之外，亦可能受父母本身的性別教育觀的影響。

對於性別教育議題，有三種不同的觀點，分別是：性別化教育（genderized education）、去性別教育（gender-free education）以及性別敏感觀點（gender sensitive perspective）。「性別化教育」認為兩性的社會角色原本就不同，所以性別角色的差異是必然的。性別化教育

主張性別分工是一種有效率的社會角色安排，因此支持教育內涵應該反映傳統對男女兩性的性別角色期望；「去性別教育」則認為性別角色是造成性別歧視、父權壓迫的根源，強調男強女弱的性別差異合法化現有的男女權力不平等關係，使女性安於處在父權社會中的附屬地位，因而限制了女性的發展可能性。因此不應將性別作為劃分類別、形成等級的依據，而主張在教育實踐中廢除性別、忽略性別的差異；「性別敏感」觀點則認為，「去性別化教育」在理念上是期望促成性別平權，但是在實踐的層次要將性別置之度外是很困難的。反而可能在「忽略性別」的策略中無意識地強化性別角色，無助於免除性別偏見。因此主張有效的性別平權教育在於「性別敏感」，應該關注於因性別而形成的教育差異，賦予系統的、敏感的注意，並採取必要的策略消除性別偏見（Ayim, 1996; Houston, 1994; Houston, 1996）。

簡言之，「性別化教育」支持將傳統性別角色的期望納入教育內涵，而「去性別教育」以及「性別敏感教育」的觀點均是主張性別平權教育，致力消除傳統性別角色對個人的限制，但是二者在平權教育的實踐策略上則有不同的看法。

有關家庭休閒的性別議題，多呈現於國外的婦女休閒與家庭休閒研究，本土的相關研究十分欠缺，而家庭休閒性別教育的探討更是少見。因此，本研究目的在於：第一，瞭解家庭休閒活動中是否存在性別分工的現象。第二，檢視婦女對子女休閒活動的態度所呈現的性別教育觀。第三，探討性別角色抗拒的潛在機制。

三、研究方法

（一）研究方法與研究設計

1. 深入訪談法、半結構式問卷與訪談筆記

本研究重點在於透過家庭休閒的主體經驗，探究蘊含其間的性別教育，包括：性別分工、性別教育觀以及性別角色抗拒的議題。一般量化研究採用的二元對立的態度量表，難以揭露行動者內在的思惟與行動意涵。因此，本研究採取質性研究取向，藉由深入訪談法瞭解研究對象的主體經驗，進一步探討休閒行為背後蘊含的性別角色期望與價值觀。

由先前的文獻分析可知，婦女經常是家庭休閒活動的重要經營者，於是本研究採深入訪談法（in-depth interview）針對婦女的家庭休閒經驗與觀點作為研究的主軸。研究重點首先是放在婦女本身的家庭休閒的生活現況，及家庭休閒安排所蘊含的性別分工。其次，探究婦女對子女休閒活動的性別教育觀。最後，則是檢視型塑家庭休閒性別分工與婦女性別教育觀的可能因素，以期瞭解性別角色抗拒的潛在機制。

本研究所採取的研究方法是以深入訪談為主。為了檢核資料的正確性，根據三角交叉檢視法（triangulation），採取多元的方式蒐集資料，作為資料檢核的輔助。因此，部分訪談內容配合設計半結構式問卷，以便讓問卷內容與訪談內容能相互驗證。除此之外，每次訪談結束後，研究者立即撰寫訪談心得，將訪談過程中對受訪者的行為觀察記錄下來，以便日後資料詮釋參考之用。同時，由於研究者對部分受訪者有一定的熟識程度，因此在研究過程中有機會與受訪者的家人互

動，得以透過非正式觀察佐證深入訪談資料之可信度。

2. 研究設計與訪談內容

(1) 家庭休閒之性別分工

本研究運用深入訪談法，引導受訪者描述家庭各種休閒活動的規劃、參與和體驗。藉此瞭解在從事家庭休閒活動時，父母雙方的責任分工。

本研究參考 Horna (1989) 的定義，將家庭休閒界定為「無論何時何地，與家人一起參與的休閒活動」。並將家庭休閒區分為**日常性休閒**與**家庭節慶**。家庭節慶是以年節節慶為主；日常性休閒則包含六類：(1) 被動式休閒，例如：看電視、看家庭電影；(2) 玩耍、遊樂，例如：看電影、電動遊樂器、旅遊；(3) 體能性休閒，例如：球類運動、游泳；(4) 教育性休閒，例如：閱讀、圖書館、動物園、博物館；(5) 社交性休閒，例如：親友聚餐、生日會；(6) 庶務性休閒，例如：購物、烹飪、插花、手工藝、逛街。訪談內容包含：父母最常陪伴子女從事的休閒活動？家庭休閒活動的分工、決策、規劃與執行？家庭休閒的感受？

(2) 對子女休閒活動的性別教育觀

半結構式問卷的運用，主要有兩個功能：一是藉由受訪者勾選的結果，作為進一步深入訪談的引導；二是核對半結構式問卷的結果與訪談內容的差異性，以增加研究資料的信度。在半結構式問卷中列出各項休閒活動項目（包括：足球、國術、撞球、有氧舞蹈、插花、手工藝、至友人家過夜、邀朋友到家作客、KTV 唱歌、露營、高空彈跳、電玩），先請受訪者分別勾選對於子女從事各項休閒活動的態度（贊成與否）。並經由勾選結果所呈現的性別差異，引發受訪者陳述：

對子女參與各類休閒活動為何有性別差異的態度？理由何在？藉此進一步探討婦女的性別教育觀。在深入訪談過程中，不時以半結構式問卷所勾選的內容加以對照檢核，並提出一些可能的疑問，以便獲得更為深入與豐富的訪談內容。

（3）性別角色抗拒的機制

探討受訪者的家庭休閒體驗是否感受到因性別而產生的限制，以及面對這些限制所採取的因應。訪談焦點著重於：對於這樣的限制，自己的看法與解釋？是否有改變性別角色限制的意圖與行動？藉此探討性別角色抗拒的可能機制。

以上三項重點的探究，必須透過研究資料的一再反芻，轉換成概念類屬，同時不斷的來回於研究資料與理論之間的相互檢驗，以形成本研究的推論。

（二）訪談實施與資料分析

採訪之前，研究者先向受訪者說明研究的目與受訪者權益。受訪者被告知有權隨時終止訪談以及日後研究資料發表的隱私權保障。徵詢受訪者同意後，由研究者與受訪者共同簽署訪談同意書。每次訪談由研究者和受訪者進行一對一訪問，每次訪談時間為 1.5 至 2.5 小時，每位受訪者約進行 1-2 次訪談，視訪談資料的豐富性而定。訪談地點選擇較無人干擾的教室、受訪者住處或研究者住處。為能夠確保受訪者表達的內容能正確反映，因此徵求受訪者同意將訪談過程錄音，並轉登錄為文字檔，以供後續分析以及受訪者進一步查核。

研究資料透過開放式登錄（open coding）以及持續比對法（Strauss & Corbin, 1990），逐漸萌生休閒性別教育的核心現象；同時，運用歸

納分析的方法將資料概念化，以萃取出家庭休閒性別分工的面向與性別教育觀的類型，以及可能的影響機制。

（三）研究限制

研究原本計畫以夫妻雙方作為研究訪談的對象，不過在試訪階段由於男性受訪者接受訪問的意願偏低、能夠配合受訪的時間有限，以及訪問過程中自我揭露的不易，使得男性的訪問安排相當困難。先前的文獻分析指出，婦女經常是家庭休閒活動的重要經營者，於是本研究最後選擇針對婦女進行深入訪談。雖然婦女受訪時會間接表達配偶的行為與態度，研究資料未能直接呈現父親的性別教育觀點是本研究的限制。

（四）研究樣本

本研究採立意取樣（purposive sampling），樣本的選擇基於以下幾點考量：第一，研究焦點著重於家庭休閒的性別分工與教育議題，因此在家庭生涯週期方面，以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為主要的訪談對象。第二、為使研究樣本能提供內隱的經驗與態度，因此選擇與研究者有一定熟悉程度，且具有自我揭露能力的受訪者。本研究總共訪談 9 位婦女（請參考表一），年齡介於 36 歲至 46 歲（平均 42.7 歲），教育程度介於國中至研究所（國中 2 位，高中職 2 位，大學 2 位，研究所 3 位）。

表一 樣本背景

樣本代碼	年齡	教育程度	職業（妻／夫）	子女
個案 A	36 歲	大專	教師／銀行職員	長子 9 歲；次子 8 歲
個案 B	43 歲	大專	祕書／調查員	長子 16 歲；次女 14 歲
個案 C	45 歲	研究所	教師／教師	長女 18 歲；次子 12 歲
個案 D	42 歲	研究所	教師	女兒 16 歲
個案 E	42 歲	高職	學生／軍人	長子 21 歲；次子 19 歲
個案 F	46 歲	國中	家管／企業經營	長女 17 歲；次子 15 歲
個案 G	45 歲	國中	家事清潔／水電	長女 23 歲；次子 17 歲
個案 H	43 歲	高中	學生／教師	長子 22 歲；次女 10 歲
個案 I	42 歲	研究所	教師／教師	長子 15 歲；次子 10 歲

四、研究結果

（一）家庭休閒的性別分工

研究發現，受訪婦女的家庭休閒生活無論在「親子休閒活動類型」、「家庭節慶」以及「家庭旅遊規劃」上均呈現性別分工的現象。

1. 親子休閒活動類型

研究發現，家庭休閒活動中，父母陪伴子女休閒活動的類型確實呈現性別分工的現象。父親較常陪伴子女從事一些動態的、體能性休閒，如：高爾夫球、籃球、足球等球類運動；而母親則是陪伴子女從事一些較為靜態的活動，包括：教育性休閒（陪子女看書、參觀博物館、陪伴子女學習各項才藝）、庶務性休閒（逛街購物）。一位單親母親提到女兒與父親之間的休閒互動：

禮拜六禮拜天她（女兒）爸爸回來的話去帶她去做的那些休閒截然不同（底線為作者所加，全篇同），就是說，他帶她去打羽毛球，她很 enjoy 這樣的事件。（問：妳平常不會帶女兒去打羽毛球？）不會，因為我自己本身很懶，我說我自己本身屬於靜態的。（問：所以妳跟妳女兒在一起都是從事於比較靜態的？）對，我曾經有帶她買顆籃球打過一次，我就覺得太累了。（個案 D）

兒子要校外教學什麼的，都是我在陪啊。有時候我也會自己帶他們去一些地方逛……比方上次去歷史博物館、美術館，還有那個迪化街、鶯歌博物館。……以前我先生會陪孩子到學校操場打棒球、踢足球，現在都太忙了，很少有機會……（個案 I）

婦女從事教育性、庶務性的親子休閒活動，而父親參與戶外的體能性親子活動，基本上是符應傳統性別角色下的家務分工模式，在本質上是家務性別分工的延伸。

個案 I 表示，她曾主動建議要陪伴國中的兒子一起打籃球，念國中的兒子卻擔心籃球場上的同儕壓力而拒絕，擔心媽媽在籃球場上的陪伴會遭受同儕的另眼相看。但是，兒子與父親或全家一起打球就沒有這種顧慮。婦女試圖陪伴青春兒打籃球而遭拒的經驗，反映出母親參與跨越性別的親子休閒活動所承受的社會壓力，也凸顯性別角色期望如何形塑家庭休閒參與。

除了性別角色期望的壓力，父母參與親子活動的類型也會受限於父母本身休閒能力的差異。一些受訪婦女自認不具備動態休閒的能力與技巧（體力不足、球技不佳、不懂運動規則），而男性在動態休閒的技巧與能力，則使得父親較有能力陪伴子女從事球類運動等動態休

閒。兩性的能力差異並非與生俱來，性別社會化強化了兩性在運動技巧、照顧他人等能力與特質上的差異，以致限制父母陪伴子女休閒的活動類型。

2. 家庭節慶

訪談過程發現，在所有的家庭休閒活動中以節慶活動所蘊含的性別分工最為明顯。節慶（尤其是年節）假日的活動安排對婦女而言，工作與責任的成分更甚於休閒，大部分的女性必須在節慶中負擔大量的食物備置工作；男性則比較單純地享受節慶的休閒樂趣。這與前述文獻中的聖誕節節慶的婦女體驗研究發現十分類似。

因為是大家族在一起，我曾經提出建議說我們年夜飯去飯店吃，他們都不贊成啦，只有我跟我先生贊成……他們覺得在家裡買一買就好了啊……他們覺得浪費。以前家族一起吃飯都要十幾個人，那非常忙碌，……然後你又要去菜市場，買菜是一個很重的工作。（問：有人幫你嗎？）沒有。……（問：那妳先生呢？）他是傳統家庭的男人啊，傳統家庭的男人是不做這個廚房的事。……你也很難說私底下叫他，因為都在他們（按：指長輩）的注視下，你很難。（個案H）

早些年我很怕過年，每次過年婆婆都要求要煮一大堆的食物、還要拜拜！……然後那時候還有走親戚的習慣，過年的時候會有親戚來拜年，一來就要煮菜、熱菜請他們吃，等這一批親戚走了，又有另一批來，又要熱菜，就這樣……還有，男人們都聚在一起打牌，一上了牌桌就下不來，什麼事都不管，只有肚子餓了要吃

飯的時候才會停一下，我們就忙進忙出的為他們準備吃的……簡直像惡夢一樣！……為什麼都是一大群女人在忙、在累？平常很體貼的老公，過年的時候也不敢明目張膽地幫我做，擔心婆婆和姊姊會說話……結婚這麼多年了，好想在過年時安排全家出遊，可是我先生都說：不可能！媽媽要拜祖先，不可能離開家。（個案 I）

個案 H 與個案 I 的經驗反映出傳統「男人不入廚房」的性別角色，在夫妻共組的小家庭生活中有比較大的彈性。但是若是處在三代同堂的家庭或是在年節節慶中面對一個「臨時」的大家族，文化規範就成為強大的約制力量。反而是研究中唯一的單親家庭（個案 D），可以掌握節慶假期的休閒自主權，比較沒有體驗大多數個案所承受的性別限制經驗。個案年節節慶的體驗呈現出傳統節慶活動所蘊含的已結構（structured）的文化習俗（如：拜祖先、走親戚）對性別角色的規範和個人休閒自主權的限制。

3. 家庭旅遊規劃

在各項家庭休閒活動中，由於家庭旅遊需要較多的準備、規劃、執行等任務，相較於其他家庭休閒活動，家庭旅遊的性別分工現象比較明顯。研究發現婦女通常是家庭旅遊的規劃者與執行者；而父親則多半是配合參與者，甚或缺席者。

我不太喜歡出國，因為出國都跟著旅行團趕早趕晚，我覺得好累（問：出國行程是妳安排嗎？）當然！我先生不管這些，因為家裡都是我在處理，我做家事、洗衣服、拖地板、訂便當……我先

生他太忙太疲勞，總覺得這些我能夠做我就做……一般家裡有事情是我處理，我先生幾乎很少處理事情。（個案 B）

家裡的旅遊都是我在處理的。到哪裡玩、什麼時候、什麼行程比較好，還有旅行社的接洽，這些都是我在弄。……他只要出人就好了。（個案 I）

對受訪婦女而言，家庭旅遊也是家務的一部分，因此她們的立場就是責無旁貸的盡力完成。有的受訪者解釋，因為考慮到丈夫工作忙碌，經常無法參與家庭旅遊的經營，雖然難免埋怨，但是為了給家人、孩子營造一個美好的旅遊經驗與回憶，都相當程度承擔了家庭旅遊的職責；男性則因為勞動市場的工作壓力，而成為被動的參與者或缺席者。少數參與家庭旅遊的父親，多半只是意見（旅遊地點與時間）或資源（經費）的提供者，而不是實際的執行者。

他基本上他很忙，我會剛開始我很生氣，我說你根本就沒有在陪孩子、管孩子，他說你不知道我（工作）壓力多大！……當然我也能理解，那所以小時候跟教會出去玩的時候，我帶著我兒子跟我女兒出去，因為我覺得要靠他太困難了，我自己處理，我可以處理。（個案 C）

對於丈夫為何無法參與家庭休閒的問題，大部分的回答都是「他太忙！」「他的工作壓力太大！」，而婦女對此困境的因應則多半是「我也能夠理解……」「不忍心讓他太累……」等心態。受訪婦女雖然不滿丈夫對家庭休閒不夠投入，但是也都表示能夠理解男性在職場上

的競爭壓力。傳統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期望，並不因為女性勞動參與的提高而改變。在受訪的雙薪家庭中，即便夫妻雙方在勞動市場的工作職責相當（個案 C 與個案 I），但是男性在勞動市場的積極參與仍然被社會賦予更高的正當性，勞動參與的性別期望差異無形中合理化男性在家庭休閒中的被動角色；而社會文化把女性的勞動參與視為是次要的、輔助性的，持續以家庭角色來看待女性，致使家庭休閒成為女性家務責任的延伸。

進一步檢視家庭旅遊決策取向，發現受訪婦女的決策經常是以滿足家人的休閒需求為導向；而父親的決策則帶有較高的自我掌控取向。個案 I 認為家庭旅遊是聯繫親情的重要管道，雖然工作繁忙還是必須在子女僅有的童年期間滿足孩子們的願望，所以家庭旅遊就是應該以小孩的需求為主；但是她的先生對主題樂園、迪士尼這些小孩子喜歡的地方沒有興趣，一向依賴的她只好自己帶著孩子出遊。女性長期被期望應具備關懷他人與照顧能力，這使得婦女對於家庭旅遊的規劃也較傾向照顧家人的休閒需求，而成為家庭休閒服務者的角色。

每次去玩幾乎都是去……啊一些主題樂園，沒辦法，小孩喜歡嘛！……每次帶孩子去這些地方都覺得有點無聊、也很累，不過小孩要求的……總是希望孩子玩得開心啊……你說去日本看廟宇，或者去看故宮、看巴黎鐵塔，孩子在這個階段是沒有辦法體會的啦！……有幾次先生不想去，我只好自己帶孩子去。（個案 I）

在受訪的婦女中，個案 E 的丈夫是少數對家庭休閒參與比較積極的男性。個案 E 的丈夫對家庭休閒的主導呈現出男性「掌控型決

策」的取向，也反映了家庭休閒決策的權力差異。

（問：所以很少情況是你自己帶著孩子出去玩？）嗯……因為我先生他比較不放心，他就一直認為說他不在家的時候，希望我不要自己帶著孩子出去，他會不放心。（問：為什麼？）可能因為他的觀念吧，他就是認為說他不在，他沒有安全感，他會覺得不放心我們自己出去什麼的，他會覺得說我開車技術不好什麼的，反正他就是會認為女生開車就是不行，但是他都不曉得他不在家的時候，家裡面從上到下什麼事情都是我自己在做，可是他不會認為說……反正在他面前不能夠表現得太過強勢啦，……偶爾就在他面前裝傻，他會很高興，很有成就感（今年中秋節）沒有辦法出去烤肉，因為爸爸（係指：丈夫）不在家沒有放假，所以我們就在自己的陽台那邊烤肉。（問：為什麼爸爸不在你們就沒有辦法出去？）他是希望他能夠參與我們的活動啊，尤其是在這種中秋節的節日他很嘔，如果我們出去他會更嘔。……一般來講我們已經決定這個禮拜要出去，那如果（各自想去的）地方不同，其實到最後都還會尊重爸爸（係指：丈夫）。（個案 E）

個案 E 本身相當具有才幹，除了能獨立規劃並執行家庭休閒與旅遊，也經常是朋友聚會的籌劃與主辦者，辭去工作在學進修的她是班級的重要幹部以及活動領導者。她的丈夫雖然十分熱心參與家庭休閒，但是他對家庭休閒的積極主導反而限制了家人的休閒自主權。

整體而言，研究發現家庭休閒普遍存在性別分工的現象。親子休閒活動類型有性別屬性的區隔，親子的體能性休閒是父親的權責，教育、庶務性休閒則是母親的責任；節慶活動中女性食物備置的服務性

角色益形凸顯，男性則比較享有節慶的休閒；家庭旅遊的規劃與經營被視為是女性的責任，是一種家務的延伸；而在家庭旅遊決策過程也反映出傳統性別角色中女性的「照顧者」特質，呈現以家人休閒需求為主的服務型決策取向，有別於男性的掌控型決策。這些現象呼應女性主義者的憂慮：家庭休閒具有性別角色再製的潛在教育功能。

（二）家庭休閒的性別教育觀

研究指出婦女是家庭休閒的主要決策與執行者，婦女本身的性別教育觀對子女的性別教育具有重要的意義。雖然研究發現婦女的家庭休閒符應性別角色期望，但是從受訪者對子女休閒活動安排的態度，卻發現婦女的性別教育觀有明顯的差異。本研究從受訪者的訪談資料萃取出三種不同的性別教育觀，分別是：「性別生物觀」、「結構功能觀」與「個別差異觀」。其中，「性別生物觀」認為，休閒活動的安排應配合生物性的性別差異，男強女弱、男性具競爭性、女性具備溫柔，均是與生俱來的生物性差異，所以安排子女所從事的休閒活動也應該符合生物性差異所延伸的性別氣質；而「結構功能觀」則認為，休閒活動應該培養孩子發展符合社會結構功能下的性別角色期望與能力，例如：經濟角色（不同性別的職業期望）、家庭角色（不同性別的親職角色期望）。藉由休閒活動的安排，使子女能發展符合其性別的職業能力與親職能力；最後，「個別差異觀」則重視子女的個別差異，休閒活動的安排與選擇在於發展子女的專長與興趣，或協助子女培養在個性、能力發展上的不足之處。

1. 性別生物觀

(1) 配合生物性差異

支持「性別生物觀」的婦女認為男女在生物性上原本就不同，不應該否認其生理差異。男性所承擔的角色天生就必須具備競爭性、團體領導、克服困難的特質。因此鼓勵男性參與具有群性、競爭性、挑戰性的休閒活動，如：籃球、足球、高空彈跳。面對高空彈跳的危險性，女性可以表現恐懼、退卻，但是男性必須克服自己的恐懼。

我覺得男生本身就應該接受做這件事情（高空彈跳）的挑戰……
我覺得其實這社會怎麼變化，男、女天生是不平等的，因為這跟他在生物學裡面就是整個社會形成的過程當中，他所擔任的責任就是不一樣的。我們本來就不預期女孩子去擔任那樣子的危險性的事情，所以妳說一遇到危險的時候一定是男生去打仗，女生跟弱小的一定是先撤離，因為他的生物裡面，他們所扮演角色都是不同的，所以我絕不認為說男女是平等的，這個平等應該是從其他事實面解釋，而不是從他們的這個生物的本能方面去做強求。
(個案 D)

「性別生物觀」同時認為男女生物性的差別，衍生出不同的性別氣質。休閒活動之所以區分為適合男性、適合女性的休閒是十分自然的事。即便同一項休閒活動，男性與女性參與學習的內涵也應該有所區別。

即使同樣在運動這個項目裡面，妳對於男生跟女生的期望是不一樣的，妳對於女生的期望是：妳在這裡面（休閒）去抒發一些妳

的情緒，後然去讓你自已身體健康一點；但對於男生來講的話，妳期望他的事情就完全不同了：第一個妳要讓他知道遊戲是要有規則的，你要懂得遵守 rule 這件事情是很重要的，第二個是你會希望他在運動當中培養……怎麼樣在群體裡面去結合別人的力量。然後他在這裡面能夠融入的，妳絕對不希望他是個個體單打獨鬥。……有所謂的勝負當中去培養他的企圖心，……我對於男生的期望跟對女生的期望是不一樣的。(個案 D)

(2) 不鼓勵跨越性別的休閒

抱持「性別生物觀」的受訪者認為，男女原本就具有其天生的性別氣質。休閒活動的目的是培養適合的性別氣質，對於跨越性別的休閒活動並不支持。

這個足球一般都是男生在踢啊，那足球女生踢……我覺得是滿容易受傷的，可是如果是兒子我就覺得好像沒什麼好擔心。而且……足球場都不是在室內，都是室外的。女生整天都這樣曬，到最後都是很黑，我覺得女生會比較注重外表嘛，如果曬得很黑啊，也比較不好看。(個案 A)

因為我不支持兒子做有氧舞蹈，他應該可以選擇更好的運動吧！我覺得說男孩子的話運動的話可能會需要一點更激烈一點的。……直覺上女孩子自己做有氧舞蹈是非常棒的、非常好的，但是男孩子去做有氧舞蹈，我就覺得他似乎可以去做一些其他的運動嘛！(個案 D)

除此之外，亦有受訪者認為男性從事具有女性氣質的休閒活動，可能會造成性傾向的轉變。例如個案 E 認為，若是兒子喜歡女性化的休閒，那她會擔心兒子會因此轉變為同性戀傾向。

可能主觀的感覺，會覺得插花好像比較像女生，原則上我也是很怕孩子到最後會變成……因為我一直認為同性戀的性別轉變，其實也跟他後天有關係……因為可能就像電影裡面也有看過……。

（個案 E）

性別生物觀對於性別氣質的態度仍然保留傳統的刻板印象，不希望男性培養溫柔的、女性化的氣質，而女性參與激烈的體能運動也不被鼓勵。國外針對育有 5 歲幼兒的芬蘭父母所作的研究有類似的發現，父母對於子女的跨越性別行為是不贊成的，對於男孩的跨性別行為的反對程度更甚於對女孩的跨性別行為。主要的原因是擔心男孩長大後會因此成為男同性戀者（Sandnabba & Ahlberg, 1999）。

2. 結構功能觀

「結構功能觀」看待子女休閒項目的安排，主要是考慮休閒活動能否促進子女發展符合現存社會結構下對性別角色期望的職業能力與親職能力。

（1）發展符合性別期望之職業能力

在職業能力的發展上，個案 C 表示，她非常贊同丈夫帶領兒子打高爾夫球，在培養父子親情之外，還能學習男性社群的互動模式與規範。同時，打高爾夫球本身能培養個人的專注力、修養以及交際能力，這些能力的培養，有助於日後男性的職業生涯發展。

我覺得他們父子之間有這樣共同的一個運動（高爾夫）嗜好很好，……我先生他同事會一塊去，我覺得讓他去瞭解男人間的互動、大人之間的互動，男性之間的東西……我先生就跟我講：高爾夫球這麼貴，為什麼要讓我兒子學？第一，你專注力要非常夠；第二個，修養，有些打不到的，桿子就丟了！就是看你自己慢慢的練習自己的修養；然後，也是一種交際，有一個人別人問他打得怎樣，他說很好的人我也只輸他一桿，很爛的人我也只輸他一桿，多會做生意對不對！那將來也會是一個交際，social 的一個能力，要不然人家講說「陪我去打球」，那你不會怎麼辦？那也是種能力呀！（問：那妳會希望妳的女兒跟爸爸去打高爾夫球嗎？） 嗯～沒有想過。（個案 C）

（2）培養符合性別期望之親職能力

「結構功能觀」主張，除了職業能力的培養，子女休閒活動的安排也應考慮到是否有助於親職能力的培養。個案 F 認為，女性的生活範疇是以家庭為中心，所以需要透過休閒培養手工藝、烹飪等親職能力。反之，男性則需要培養獨立自主與行動能力，才能擔負養家的責任。

因為是女生嘛，女孩子總是在家裡她會做手工藝，那如果說她能夠做手工藝、做菜，那家裡面她會把家裡弄得很好，因為只要煮得很好吃，那就會吸引人家在家裡吃一餐美味可口的飯。……兒子這方面比較沒有說這麼強制啦，女孩子總是家事要做得比較好。……男孩子你要給他獨立，他將來要養家活口啊！所以他自己本身要有主見啊，你自己不獨立什麼事都要依賴父母那怎麼成

長，……我不給他獨立不讓他開車，這個怕危險那個怕危險那他怎麼獨立啊！（個案 F）

整體而言，「結構功能觀」對子女的休閒教育仍然延續傳統社會結構對於男性扮演「經濟生產角色」以及女性擔任「家務服務角色」的性別角色期望，主張透過休閒活動使子女發展符合其性別角色的能力。

3. 個別差異觀

（1）尊重個人的興趣與獨特性

「個別差異觀」並不在意子女的休閒活動是否符合社會的性別角色期望，而是尊重子女的獨特性，允許他們發展不同於社會期待的個性。

我兒子從小就很有……很有愛心、很容易感動，他小時候就要我買一個洋娃娃給他……他會幫它（洋娃娃）梳頭、換衣服……。以前唸幼稚園的時候，就常常看他和一群女生玩扮家家，不像其他的男生就玩金剛戰士。我的同事還很擔心地問我，擔不擔心他會怎樣……我說，不會啊！這樣很好啊！……我覺得男孩子敏感一點、有照顧人的特質這是很好的。（個案 I）

我兒子很會做手工藝，那個圍巾是他跟他同學一起鉤的，……像他書包有時候裂一點他什麼東西裂開來了，他就自己拿針縫……我在煮菜他會過來看：「你在煮什麼啊？」他會研究，……我就趁這個機會邊煮邊教他，……他爸爸覺得很安慰啊，到處跟人家

說：我兒子會煮飯給我吃。(個案 G)

雖然抱持「個別差異觀」的婦女尊重孩子本身的特質與興趣，但是個案 I 也表示，當兒子長大後，自然開始要求玩金剛戰士，不是因為他喜歡，而是因為他的男性同伴都玩金剛戰士，他如果想融入他們就必須要懂得男孩子之間的興趣與話題。即便母親尊重子女的獨特性，但是孩子仍然會面對來自同儕的性別期望壓力。

(2) 發展個人欠缺的性格與能力

「個別差異觀」看待子女的人格與能力發展，並不局限於傳統男強女弱的觀點，而是關切如何發展子女所欠缺的性格與能力，甚至更積極地希望能透過休閒活動彌補子女不足的能力。例如：男孩也可以透過手工藝的學習培養耐性、期望內向的女兒多參加團體活動，可以增加人際互動而不致過於封閉。

(手工藝) 是比較女性啊！……男性學也沒有關係呀！……我滿贊成！這都是磨耐性……其實我希望我女兒多參加團體活動，我女兒比較內向，我暑假有時候都會幫她報名團體活動……我覺得很好啊增廣見聞，至少不會那麼封閉。(個案 B)

整體而言，「性別生物觀」與「結構功能觀」的性別教育觀點認可「性別化教育」的觀點。也就是認為兩性因生物特性差異而衍生的性別氣質與性別角色分化，是一種自然的現象，因而支持對兩性賦予不同的教育內涵，主張在子女的休閒活動安排上應該配合社會的性別角色期望與要求。相反地，「個別差異觀」則尊重子女本身的獨特性，

發展不同性別氣質與能力的休閒活動，或因應子女的個別差異，鼓勵其透過休閒活動發展所欠缺的性格或能力。

（三）性別角色的抗拒機制

女性主義學者十分關切家庭休閒是否會成為傳統性別角色再製的場域。從社會學習理論的觀點而言，父母在家庭的性別角色可能成為子女在日常生活中的角色模範。而研究結果發現，受訪婦女的家庭休閒確實呈現性別分工的現象，對子女的性別角色學習有不利的影響。其次，就性別角色意識形態來看，主導家庭休閒規劃的婦女，其性別教育觀會直接影響子女的休閒參與和性別角色學習。國外的研究指出，母親的性別角色意識形態（gender role ideology）即便跨越了 30 年（1950s~1988），仍然與其成年女兒的性別角色意識形態有正向關聯。顯示母親的性別角色態度對於性別角色的代間傳遞有顯著的影響（Moen, Erickson, Dempster-Mcclain, 1997）。而本研究也指出，不少受訪婦女支持性別化教育的觀點。這意味著傳統的性別文化曾經由家庭休閒活動的實踐而產生文化再製現象。

不過，進一步檢視不同婦女性別教育觀的差異來看，其中仍然存在社會文化抗拒的契機。布爾迪厄（Pierre Bourdieu）的文化社會學認為，社會文化的再製與抗拒涉及社會結構與行動者之間的辯證關係。除了社會結構對行動者的限制，行動者本身的意志、認知，都是抗拒既有社會文化的關鍵（轉引自周新富，2005）。從婦女家庭休閒的主體經驗中，發現「性別經驗的反思」以及「知識論述的轉化」是性別教育再製與抗拒的關鍵機制。

1. 性別經驗的反思

從訪談資料中瞭解，受訪婦女多少都有性別限制的經驗，但是對這些經驗的體會、覺察與詮釋則不盡相同。個案 F 是一個單純的家庭主婦，她表達自己因為不會開汽車，使行動能力受限，平日許多外出活動都仰仗先生。雖然因為不會開車帶來很多的不便與限制（例如：經常為了等公車，要耗掉很久的時間；不方便帶小孩出門，或是一次只能以機車帶一個小孩出門）。但是對孩子的期許與培養，仍然流露出社會化的性別角色態度。

那男孩子最基本的開車嗎，我不給他獨立不讓他開車，這個怕危險那個怕危險那他怎麼獨立啊！不敢給他騎機車，不敢給他開車，怕危險那他永遠也不會獨立。（問：女兒的話就比較不會擔心，不會擔心說她獨不獨立？）因為女兒不用……因為靠另一半會比較多，因為女孩子不用學開車也不一定要學開車，能力夠可以啦！最基本的她騎機車，最基本的她還會坐公車，最基本的會騎機車坐公車就好了嘛！（個案 F）

社會文化的壓抑與限制，並不一定會產生抗拒。布爾迪厄認為，文化本身是一個傳承已久的慣習（Habitus）（轉引自周新富，2005）。慣習具有內化價值的功能與一定的制約力。透過社會結構對行動者的限制，人們在固有的模式中互動、生活、實踐。因此，一再鞏固既有的社會角色、社會權力與意識形態。行動者會透過無意識地遵從「持久的預設與原則」此習性，而再製既有的意識形態與性別角色。婦女縱使體驗傳統性別角色加諸於自己的限制，仍然可能不自覺地複製文化價值。

在受訪的個案中，僅有少數婦女對家庭休閒中的性別限制，產生覺醒與反抗。個案 E 是來自於傳統大家庭的婦女，其娘家的性別觀念相當傳統，從小在父母的要求之下學習烹飪等女性應具備的技能，將傳統女性的角色扮演得十分稱職。雖然長期承受家庭的性別化教育，不過她也覺察這樣的規範對於女性是一種不公平的壓力。

我娘家是這樣子，女生是要負責廚房，男生規定不能進廚房。……所以我先生回去要洗碗，我媽媽都不許他動……我們家族的女生是比較辛苦，我弟妹她們是比較辛苦一點，所以我大弟的老婆沒有辦法在我們家族，所以她孩子生了以後就離開了，後來我媽就幫他娶了一個越南新娘。（個案 E）

個案 E 對弟媳的陳述，呈現出傳統性別角色規範對女性的壓力。然而當性別文化的壓力導致婚姻破裂之後，並沒有改變原生家庭的態度，而是寄望外籍配偶來延續傳統的性別期望。對個案 E 而言，弟弟的婚姻失敗以及本身的性別經驗讓她有更多的反思：

我國中的時候……我媽媽教我（做菜），我每次都好像太不願意學，後來我爸爸很生氣，因為他的觀念就是女生就是要會做飯做菜，然後你不會做飯做菜將來怎麼當人家的媳婦……我為什麼會記得那麼清楚是因為他在生氣了……我覺得我可能有時候也想要去打破這種觀念，因為我覺得這種觀念不見得是對的，也不見得是好的，尤其現在是兩性平等的社會，你如果還讓男孩子有這種觀念的話，他將來跟女生的相處會很累。（問：你這個觀念是你什麼時候有的？）可能是從小就覺得不公平，所以從小……可能

是那個時候養成的觀念。(個案 E)

個案 E 的原生家庭和生殖家庭都承襲濃厚的父權意識形態，前文述及弟弟婚姻的失敗以及先生對家庭休閒的掌控，都是生活中的性別限制經驗。雖然個案在具體的生活實踐中仍然採取妥協的因應策略，不過對性別意識形態存有不少的反省與掙扎。Henry Giroux 認為，揭露、對宰制的批判、自我反省與掙扎的機會，以及所有「社會自我解放的利益」，都可以視為抗拒（轉引自邱天助，2004）。性別經驗的反思提供個體質疑、挑戰傳統性別角色加諸自己或子女的限制。不過，反思要具化為實際的行動還需要更多的力量。以下個案 H 的案例呈現知識論述對婦女意識喚醒及行動實踐上的影響。

2. 知識論述的轉化

研究中受訪婦女對子女休閒活動安排所呈現的性別教育觀，各自有不同的主張，這些論點反映了婦女個人專業養成教育背後的知識論述。

男、女天生是不平等的，因為這跟他在生物學裡面就是整個社會形成的過程當中，他所兼顧的責任就是不一樣的。我們本來就不預期女孩子去兼顧那樣子的危險性的事情，這在生物性裡面本來也就是如此，所以妳說一遇到危險的時候一定是男生去打戰，女生跟弱小的一定是先撤離，因為他的生物裡面，他們所扮演角色都是不同的，所以我絕不認為說男女是平等的，這個平等應該是從其他事實面解釋，而不是從他們的這個生物的本能方面去做強求。(個案 D)

妳會去 KTV，他基本上認定妳明明知道我們會有男生來妳還肯來，那就是代表妳願意……男生這種對於 sex 這種反應非常非常直接，而且他用心良苦，我不是說他們的錯，就是我們在學這方面的，我們非常非常的理解，妳要去要求他不要這樣子想，其實這反而是違反生物性的，生物性裡面他就是會這樣。（個案 D）

個案 D 憂心某些休閒活動與休閒場所對女性是不友善與不安全的。女性參與特定的休閒活動（社交舞）或出入一些特定的公共場合，會被貼上「非良家婦女」的標籤而面臨潛在的危險，因此主張以「限制參與」保護女性的安全。這種普遍被社會大眾接受的論述，出自對女性保護的思惟，但是無形中認可社會對出入某些所謂「不良場所」女性的汙名化，進而強化社會結構對女性的行動限制。

身為教師的個案 D 在生物學方面的養成教育對其性別教育觀的影響十分深遠。由於生物學強調生理基因對於性別行為的影響，具有決定論的解釋觀點。因此相關的知識體系很容易內化成為個人的基本信念，進而形成性別社會化的生活實踐。不過，知識論述可以是支持主流文化的力量，也可以是一種支持性別平權的反制力量。知識論述中的批判性思考有助於行動者將個人經驗結合為具體實踐的力量。

在研究的個案中，個案 H 是一位長期承受來自夫家傳統性別角色束縛的婦女，為了家庭她犧牲了個人的事業與成長，成為家中長輩的長期照顧者。在一次偶然的書籍閱讀中，讓她感受到知識論述與個人經驗之間相互印證的莫大感動！自此，激發了她在中年重拾書本進修學習的動機。

……我對於《三代同堂》那本書，我看了以後真的是覺得為什麼

會有人那麼瞭解我！我在懷疑她只是在做研究還是她有那種體驗啊！……我好喜歡那本書喔，我覺得把我的心理過程都講出來了！……其實我很早就有這樣的理念，只是沒有辦法把它說成一個理論，當我在看這些書的時候就發現讀書是有點用的，就是把一些你已經有的觀念寫一本理論出來，為什麼後來會想要進修呢，跟這一本書有很大的關係。（個案 H）

針對照顧者所做的研究指出，照顧責任剝奪了其社交生活以及自由的時間（White-Means & Chang, 1994）。而婦女經常受限於照顧倫理的內在障礙而無法擁有自己的休閒需求（Dunn & Strain, 2001; Henderson, 1996）。《三代同堂》一書中所關注的婦女（媳婦、女兒）在傳統家庭倫理中的犧牲與限制，使得個案 H 在知識論述的內涵中找到生命經驗的解釋，這賦予她很大的勇氣追求自己的理想。透過進修她找到更多自我成長的空間與自主權。因為專業知識的學習而產生轉變的還有她的另一半，當她的先生轉換職場跑道，有了更多的進修與學習之後，原本秉持傳統觀念的配偶轉而成為支持她的力量。

我（以前）常常跟他們（夫家的人）溝通，後來就不溝通了，而我跟先生溝通也一樣啊，他就聽聽笑笑，可是他現在就很贊同。（問：你覺得最大的轉變是什麼？）在於他現在學**。……像他現在想起以前那些事情啊，我發生的那些事，他都會覺得對我很抱歉，他就覺得他當時沒有支持我啊他就覺得很抱歉，我覺得這也是去學**最大的好處就在這裡。……在他還沒有做**之前啊，他的觀念還是很傳統……。（個案 H）

批判性的知識論述提供婦女對傳統性別角色限制的自覺與體悟，使婦女得以產生行動的力量以改變現狀。透過書籍閱讀與專業成長，個案 H 從傳統「照顧倫理」的箝制中解脫，因此在陪伴子女休閒時，她不時提醒子女要尊重自己與他人的休閒權利。在關照家人休閒需求之際，同時也關照自己的需求與自主權。

我就帶我女兒去東京迪士尼。……因為我已經答應我女兒說，她存夠去迪士尼的錢我就帶她去，去年她就存到了。……像我們出去，去她有興趣的玩具部門看一看之後，換我要看看漂亮的衣服，她不耐煩，我就說：「剛剛我很忍耐喔，現在換你要忍耐喔。」她就會安靜下來。（問：所以你用這樣的方式去讓她同理？）對。（個案 H）

個案 H 對兒女的休閒活動的態度不注重性別的考量，而是依照子女的年齡與成熟度，有不同的責任要求。她強調休閒應該培養孩子自我管理的能力，除了要求女兒有計畫地累積出國旅遊的經費，同時也要求年長的兒子規劃合理的休閒需求與計畫。除此之外，個案 H 對家庭節慶的安排，會嘗試以實際的行動改變婦女的服務性角色，不再拘泥於傳統習俗的規範。

（以往過年）家族一起吃飯都要十幾個人，那非常忙碌，……然後你又要去菜市場，買菜是一個很重的工作。……而且親戚很多，……有時候一個小時就有一批人來啊，你就泡茶、端點心切水果，你就一直在那邊循環。……去年過年就是二十幾年來第一次到飯店去過年……然後我自己第一次覺得好幸福喔！……很多

人都在飯店吃年夜飯，我發現我唯一要做的工作就是端著自己的盤子拿去裝食物然後放下來，我就覺得當家庭主婦已經 25、26 年了，每年過年都非常忙碌，那今年怎麼這麼幸福！……他們（朋友）都說好羨慕妳喔……他們會羨慕可是不會（改變）。……其實他們可以做些改變……其實他們有這個條件改變……後來我發現有一些人他其實只想做一些埋怨而已，他並不想改變。（個案 H）

個案 H 之所以爭取改變傳統年節節慶的方式，不只是單純的希望放下食物備置的重擔。不時喜歡在家宴請朋友的她表示：「煮菜對我來說不是負擔……我常常說你願意做、跟你必須做、被迫做，那是有差距的。」對她而言，改變家庭節慶中的服務性角色，真正享受家人團聚的年節意義，是掌握休閒自主權的一次嘗試，這次的經驗提供她改變的信心與行動力。個案 H 的體驗與轉折凸顯了知識論述在婦女抗拒性別限制的過程中所扮演的關鍵角色。

五、結論與建議

雖然國外已有研究探討休閒所蘊含的性別議題，但是對於家庭休閒性別教育的議題，仍屬初探的研究階段。本研究採質性研究的方法，試圖釐清家庭休閒性別教育的主要機制：性別分工與性別教育觀，並進一步探討性別角色抗拒的潛在因素，作為性別平權教育之參考。

（一）結論

研究發現，家庭休閒是性別教育的實踐場域。家庭休閒的性別分工現象具體反映了社會文化規範對性別角色的期望。包括：父母分別承擔不同性別屬性的親子休閒活動（父親陪伴子女從事運動體能類的活動；而母親則是教育、庶務性的休閒）；在家庭節慶活動上，婦女必須承擔文化規範的食物備置工作，而男性則享受較多的節慶休閒；在家庭旅遊上，婦女是家庭旅遊的主要規劃者與執行者，而且在規劃決策取向上，相較於男性的「掌控型決策」，婦女具有以家人需求為重的「服務型決策」取向，女性是家庭休閒需求的服務者。家庭休閒的性別分工強化傳統性別角色，使女性承擔家庭休閒的經營、決策，同時也是照顧者的角色。家庭休閒的性別分工反映出婦女對傳統性別文化的妥協，即便大部分婦女都有工作，還是必須負擔比男性更多的家庭休閒責任。傳統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分工，現在則演變為男性主導經濟生產、女性則是輔助性經濟生產與家庭照顧的勞務參與模式。

在性別教育觀方面，雖然抱持「性別生物觀」與「結構功能觀」的受訪婦女認可傳統的性別文化，認為休閒活動應該符合子女的生物性差異以及培養符合社會性別角色期望的能力與氣質；但是亦有婦女支持「個別差異觀」，認為休閒活動應該重視子女的個別差異，培養子女所欠缺的能力，或支持他們參與符合個別能力與興趣的休閒活動。婦女對子女休閒的性別教育觀的差異，顯示婦女不必然期望子女延續既存的性別意識形態。身為家庭休閒的主要規劃與決策者，婦女若是採取「個別差異觀」安排子女的休閒活動，則具有突破性別限制的潛力，有助於培養子女發展自己的特質與能力，減少性別角色的結

構性限制。

進一步檢視性別角色再製與抗拒的機制，發現少數婦女表現出對性別意識形態的抗拒，主要來自婦女對個人性別經驗的詮釋與反思，以及以女性經驗為主體的知識論述激發個人意識喚醒與行動實踐的能力，這是性別角色抗拒的潛在契機。

（二）建議

1. 推動具備性別敏感的休閒與體能教育

前面文獻分析中述及性別教育的三項觀點。其中「去性別教育」和「性別敏感觀點」在理念上都是針對「性別化教育」的反省與檢討。但是在實踐的層次上，二者各有不同的主張。去性別教育認為：因性別角色而造成的權力結構差異與性別歧視，合法化男性的優勢地位以及女性的從屬地位，妨害社會正義、機會均等、自主、自由等社會核心價值。因此，要真正促進性別平權就應該在教育中廢除性別；後者認為性別歧視與刻板印象並不會因為忽略性別而消失，所以主張要瞭解性別如何在生活的各個層次的運作機制，以便能夠採取積極的作為消除因性別而導致的負面影響。

本研究發現，家庭休閒中的性別化現象並不會因為「忽略性別」而消失，父母長期承襲性別社會化的影響會不自覺地反映在家庭休閒生活中。如果採取「去性別教育」的立場，既有的性別意識形態並不會因為「忽略性別」、「不干預」而消除。因此，刻意覺察兩性在生活實踐中所承受的不公平待遇和性別偏見，瞭解性別如何在日常生活中形塑人的行為，並採取積極的行動改變這些隱藏的結構性限制，才能賦予性別平權教育的改革力量。所以，性別，不是一個被忽略的考

量，而是一個必須的洞察觀點。因此，研究建議應該重視家庭休閒中所蘊含的性別議題，並推動性別敏感的休閒教育。

傳統的休閒與體能教育，著重於休閒與運動技能的演練與學習，對於性別意識多半採取強化的或忽略的立場。雖然性別平等教育法實施後，要求學校要有男女合班等制度上的改革措施，期望藉此促進性別平權教育。但是欠缺性別覺察的課堂教學，仍然無法避免男女兩性在休閒與體能參與上的明顯落差與區隔。舉例而言，體能課堂男女合班所導致的「男性奔馳在籃球場上，而女性站在樹下旁觀加油」的現象，若是採取「去性別策略」，認為順其自然、不干預就是符合性別平權，反而會強化性別不平等。如此一來，即便有結構性的制度改革也無法消弭性別意識形態的操作。因此，性別平權的教育實踐策略必須覺察導致性別隔離與分化的影響因素，並採取積極的作為去除參與限制。因此，建議在休閒與體能領域的養成教育中應該納入性別的學習，方將具備在實務運作上採取性別敏感的休閒與體能教育的能力。

2. 建構批判性的性別論述

研究結論指出，抗拒性別意識形態的契機存在於行動主體的「性別經驗的反思」與「知識論述的轉化」。誠如 Foucault 所言：知識是權力運作的要素，知識是權力結構下的產物，而所產製的知識論述會鞏固既有的優勢權力（as cited in Crowley & Himmelweit, 1992）。「生物決定論」所強調的男強女弱的性別特質與兩性關係，正是鞏固傳統的權力結構並合理化男性優越地位的知識論述。父權意識下的不平等性別權力關係廣泛地影響了生活所有的面向，而父權社會所產製的知識論述也在社會化的影響下，內化為大部分女性的基本信念。要抗拒傳統性別意識的運作，就必須產生新的、批判性的性別論述與之抗

衡。女性主義所支持的「文化建構論」就是挑戰「生物決定論」所界定的性別關係。就如同研究中《三代同堂》一書所提供的知識論述：女性照顧者的社會建構與社會政策所蘊含的迷思與不平等性別陷阱，提供女性洞察加諸於身上的權力結構限制，進而產生行動實踐的能力。

權力與知識有密切的關係，要改變權力結構，就必須建構有別於傳統知識體系的性別論述；而知識論述透過主體經驗的建構，才能有效轉化為生命論述成為生活實踐的力量。所以建構挑戰傳統意識形態並具有批判性的性別論述，是挑戰傳統性別文化，並採取具體行動實踐性別平權的力量。

參考文獻

- 杜娟娟、陳金英、梁偉玲、陳秀美 (2002) 〈已婚婦女休閒特性之研究〉。《中華家政學刊》，31: 39-56。
- 邱天助 (2004) 《布爾迪厄文化再製理論》(第二版)。台北：桂冠。
- 周新富 (2005) 《布爾迪厄論學校教育與文化再製》。台北：心理。
- Ayim, M. (1996) Genderized education: Tradition reconsidered. In A. Diller et al. (Eds.), *The gender question in education: Theory, pedagogy, and politics* (pp. 33-40).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 Baxter, J. (2002) Patterns of change and stability in the gender division of household labour in Australia, 1986–1997. *Journal of Sociology*, 38 (4), 399-424.
- Craig, L. (2006) Does father care mean fathers shares?: A comparison of how mothers and fathers in intact families spend time with children. *Gender & Society*, 20 (2), 259-281.
- Crowley, H. & Himmelweit, S. (1992) *Knowing women: Feminism and knowledge*. Polity: The Open University.
- Dunn, N. J. & Strain, L. A. (2001) Caregivers at risk?: Changes in leisure participation. *Journal of Leisure Research*, 33, 32-55.
- Frederick, C. J. & Shaw, S. M. (1995) Body image as a leisure constraint: Examining the experience of aerobic exercise classes for young women. *Leisure Sciences*, 17 (2): 57-73.
- Glendinning, A., Hendry, L. B., Love, J. G., & Shucksmith J. (1993) *Young people's leisure and lifestyles*. New York: Routledge.
- Harrington, M., Dawson, D., & Bolla, P. (1992). Objective and subjective constraints on women's enjoyment of leisure. *Society and Leisure*, 15 (1), 203-221.

- Henderson, K. A. (1996) One size doesn't fit all: The meanings of women's leisure. *Journal of Leisure Research*, 28 (3): 139-154.
- Henderson, K. A., & Allen, K. R. (1991) The ethic of care: Leisure possibilities and constraints for women. *Society and Leisure*, 14 (1): 97-113.
- Henderson, K. A., Bialeschki, M. D., Shaw, S. M., and Freysinger, V. J. (1989) *A leisure of one's own: A feminist perspective on women's leisure*. Oxford: Venture Publishing.
- Hoff, A. E. & Ellis, G. D. (1992) Influence of agents of leisure socialization on leisure self-efficacy of university students. *Journal of Leisure Research*, 24 (2): 114-126.
- Horna, J. (1989) The leisure component of the parental role. *Journal of Leisure Research*, 21: 228-241.
- Houston, M. (1994) Should public education be gender free. In L. Stone (Ed.), *The education feminism reader* (pp. 122-135). London: Routledge.
- Houston, B. (1996) Gender freedom and the subtleties of sexist education. In A. Diller et al. (Eds.), *The gender question in education: Theory, pedagogy, and politics* (pp. 50-63).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 Hutchison, Ray (1994). Women and the elderly in Chicago's public parks. *Leisure Sciences*, 16(4): 229-247.
- Kelly, J. R. & Godbey, G. (1992) *The sociology of leisure*. State Callage, PA: Venture Publishing.
- Moen P., Erickson M. A., and Dempster-Mcclain D. (1997). Their mother's daughters? The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gender attitudes in a world of changing rol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59 (2): 281-293.
- Orthner, D. K. & Mancini, J. A. (1990) Leisure impacts on family interaction and

- cohesion. *Journal of Leisure Research*, 22: 123-137.
- Sandnabba, N. and Ahlberg, C. (1999) Parents' attitudes and expectations about children's cross-gender behavior. *Sex Roles: A Journal of Research*, 40 (3/4), 249-63.
- Shaw, S. M. (1984) The measurement of leisure: A quality of life issue. *Society and Leisure*, 7 (1): 91-107.
- Shaw, S. M. (1992) Dereifying family leisure: An examination of women's and men's everyday experiences and perceptions of family time. *Leisure Sciences*, 14: 271-286.
- Shaw, S. M. (2001) Conceptualizing resistance: Women's leisure as political practice. *Journal of Leisure Research*, 33 (2): 186-201.
- Shaw, S. M. & Dawson, D. (2001) Purposive leisure: Examining parental discourses on family activities. *Leisure Sciences*, 23 (4): 217-231.
- Strauss, A., & Corbin, J. (1990) *Basic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Grounded theory procedures and techniques*. Newbury Park, CA: Sage.
- White-Means, S. I., & Chang, C. (1994) Informal caregivers' leisure time and stress. *Journal of Family and Economic Issues*, 15 (2): 117-136.

Gender Education in Family Leisure

Jane Du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is study examines gender education in family leisure. Using in-depth interviews, nine women's experiences were analyzed to explore gendered divisions of labor in family leisure, women's gender perspectives on children's leisure education, and the possible mechanisms of women's resistance to gender roles. The findings reveal that women's family leisure is gendered in various ways, including leisure with children, family festivals and planning family travel. This implies family leisure may function as a means of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gender roles. However, women's attitudes regarding children's leisure reveal different gendered perspectives, which can be categorized as biological, structural-functional,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s. The biological perspective states that children's leisure should correspond to their biological sex since boys and girls are genetically different. The structural-functional perspective, however, regards children's leisure as a way of developing socially accepted gender roles and capabilities. Finally, the individual differences perspective values children's ability to develop their own distinct personalities and capabilities through leisure. Differences in women's gender perspectives suggest family leisure may not necessarily reproduce gender ideology. In addition, women resist gender roles by reflecting on their own gendered experiences and by changing how they talk about

knowledge. In the end, advocacy for gender sensitive leisure education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critical gender discourses are suggested to facilitate the practice of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Keywords: family leisure, women, gendered division of labor, gender education

◎作者簡介：

杜娟娟，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教授。主要教授課程：家庭社會學、家庭暴力專題。

〈聯絡方式〉

地址：912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一號，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E-mail: janedu@mail.npust.edu.tw